

正 本

合同协议书

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获嘉县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（1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1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1标段为X004 豕冯路段岩村至冯庄段（段岩村至张庄南段 K0+000——K4+710）改建工程，长约4.71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
(大写) 捌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伍分 (¥8794448.25 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营波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崔志宝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支付，项目完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
无委托代理

单位地址：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

单位地址：获嘉县徐营镇李吴巷村 168 号

组织机构代码: 12410724MB1B79750G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7287583686939

邮 编: 453800

邮 编: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

电 话: 0373-4565056

电 话: 0373-5277366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

获嘉汇丰支行

账 号: 410735010190013201

账 号: 41050163730800000666